



烟台图书馆位于美丽的黄海之滨，依山傍海，风景秀丽，环境优美。

# 烟台图书馆

2011年，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场会在烟台召开，各位代表对烟台图书馆的环境赞不绝口，称“烟台图书馆，是天堂的模样”。





# 公共图书馆 读者服务合同探讨

烟台图书馆  
宋书兰

目前，我国的图书馆法制环境已日臻完善。但公共图书馆与读者间的法律关系，缺乏明确的法律定位。

公共图书馆应正视与读者之间民事合同法律关系的实质，并在此基础上统一公共图书馆读者服务格式合同。

1、公共图书馆与读者间的法律关系；

2、当前图书馆读者服务合同存在的问题；

3、制定统一规范的读者服务格式合同必要性；

4、制定读者服务格式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 公共图书馆与读者 间的法律关系

公共图书馆是指由政府主办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开展文献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传播和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性机构，是满足公众知识和信息需求、开展社会教育、实现和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公益性机构。

公共图书馆因国家拨款而具有独立财产，它同时具备一定的组织机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名称等法人构成的基本要素，符合《民法通则》第三章关于法人的规定。

图书馆事业单位法人的性质，决定了公共图书馆具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图书馆和读者作为两个平等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图书馆：（1）依法拥有文献信息管理权利；（2）承担着维护图书信息资料财产权益；（3）向读者提供优良服务的义务。

读者：（1）享有文献信息利用权利；（2）履行爱护文献信息的义务。

图书馆与读者之间在服务关系中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从法律角度看，实质就是一种民事合同法律关系。

## 2 当前图书馆读者服务合同存在的问题

- 2.1 对图书馆服务合同的认识不够到位
- 2.2 读者服务合同多为事实合同
- 2.3 缺乏一个统一、规范的格式合同
- 2.4 图书馆与读者间权利义务关系不平等

## 2.1 对图书馆服务合同 认识不够到位

目前大多数公共图书馆尚未树立图书馆服务的合同理念。

虽然，当前图书馆界自上而下制定的一些行为规范，如《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北京市公共图书馆文明服务规范》，只是图书馆界为履行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职责而制定的行业自律规范，是一种提倡性要求。无论对图书馆还是读者都没有法律效力，缺乏法律上的约束力、强制力。因而不能代替读者服务合同。

#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 1 确立职业观念，履行社会职责。
- 2 适应时代需求，勇于开拓创新。
- 3 真诚服务读者，文明热情便捷。
- 4 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
- 5 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
- 6 爱护文献资源，规范职业行为。
- 7 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8 发扬团队精神，树立职业形象。
- 9 实践馆际合作，推进资源共享。
- 10 拓展社会协作，共建社会文明。

## 2.2 读者服务合同 多为事实合同

当前大多数公共图书馆，与读者的合同关系，多是事实上的民事合同，很少有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的。

**事实合同** 是指双方当事人没有签订合同形式，但双方已经开始履行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已经产生的合同。

《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图书馆服务事实合同

在图书馆服务中，公民按照图书馆的规定，到图书馆进行登记，图书馆工作人员接纳并予以登记，或者接受图书馆规定，办理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等，图书馆与读者间就形成了事实上的民事合同关系。

# 图书馆服务事实合同的弊端

双方没有履行签约手续，无论是图书馆员还是读者，多没有意识到双方已建立了民事合同关系。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清，如果一方或双方违约，被侵权人势必缺乏相应的法律救济渠道。这种事实合同，又使得读者对图书馆采取的惩罚措施不解乃至心存不满，从而加深了图书馆与读者间的矛盾。

## 2.3 缺乏一个统一 规范的格式合同

格式合同，又称标准合同、定型化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合同条款，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格式合同是由格式条款构成。而当前图书馆读者合同存在的问题：

一是内容分散：

目前各公共图书馆涉及读者服务合同内容的条款，多是通过“读者须知”、“办证须知”或图书馆规章制度的形式规定的，没有一个统一的合同，读者很难从这些分散的图书馆规章制度中知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 二是内容格式不规范，缺乏法律依据：

如有的图书馆将对读者逾期还书所采取的惩罚措施称之为“罚款”或“滞纳金”，应该说，无论是“罚款”还是“滞纳金”，都是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行政处罚方式。公共图书馆作为与读者平等的民事主体，没有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权利，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要求，这种惩罚性措施统一规范为“违约金”比较合理。

# 目前，房产、金融等经济领域，已广泛使用规范的格式合同

## 房产买卖合同

No:2068000

卖 方：\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买 方：\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地产第三方提供居间服务，双方就房产买卖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转让房产标的】

卖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_\_\_\_\_区\_\_\_\_\_号房产转让给买方，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_\_\_\_\_号，房产用途为\_\_\_\_\_，登记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以房产证登记为准），房产\_\_\_\_\_（有/无）抵押，买方已经核实产权相关文件记载信息，并同意在此状况下签定买卖合同。

### 第二条【卖方权属、交房产证的约定】

1、按揭约定：卖方应通过以下第\_\_\_\_\_种方式赎楼，赎出的房产证原件给第三方办理过户；

A、委托担保公司赎楼：卖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就委托第三方办理赎楼、过户等手续的全权委托公证书，公证书原件交付担保公司用于办理赎楼、过户等；  
B、卖方自己赎楼：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向原按揭银行申请提前还款，在按揭银行批准提前还款的期限内及时还款，并在房产证注销抵押登记之日起\_\_\_\_\_日内将房产证原件交给第三方，以办理过户；

2、如房产无抵押，卖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将房产证原件交给第三方办理过户手续之用。

第三条【房产租赁、优先购买权约定】如有租约，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租赁等事宜；

A、解除租约：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向买方、第三方提交书面的解除租赁合同依据，否则，如因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权而导致买方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卖方承担；

B、承租的转让：卖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将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交给买方或第三方，并在交付房产时与买方、承租方一起共同办理租赁合同、租赁押金等交接手续，如因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权而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房产转让价格的约定】

房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

### 第五条【购房定金约定】

1、定金交付：购房定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买方在签订合同当日支付\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买方补交定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所补交定金由买方\_\_\_\_\_（直接向卖方支付或按第2款进行资金监管）。

2、为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买卖双方约定将定金\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监管，买方按约定将定金转账或交付给监管方后，视为定金交付，发生定金交付法律效力。

A、银行监管：双方约定将定金委托\_\_\_\_\_银行监管，如定金数额与在银行签定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银行的资金监管协议为准。

B、第三方监管：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购房定金进行监管，此款在\_\_\_\_\_起日内由第三方直接支付给买方，买方不得有异议，如在约定放款条件成就前，如因双方有纠纷导致交易不成，此定金按双方及第三方签定的解除协议约定处分，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要求第三退款，而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六条【交房保证金约定】

卖方应结清房产交付前所欠的物业费、水电及其他设备设施等应付费用，并保证按约定的交房条件如期向买方交付房产，为此卖方同意从定金或首期款中预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作为交房保证金，此款托管在第三方，待卖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并办理完毕水电及其他设备设施过户手续，按约定交房条件如期交付房产后 10 日内，此款由第三方无息退还给卖方，卖方拒不结清所欠费用或收改按约定条件如期交付房产及家电电器的，买方有权要求将此款项用于抵扣所欠费用或用于补偿损失，不足部分仍由卖方承担（如附有家私电器的，包括家私家电交付）。

### 第七条【购房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买方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支付除购房定金以外的房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

1、首期房款支付及按揭贷款办理：  
(1) 首期房款支付及按揭贷款办理：  
(2)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首期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资金托管（监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或第三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办理，并签订相关协议：

A、到买方贷款银行作资金托管（监管），依据监管合同存入托管（监管）帐户；  
B、到国土局交易中心作资金托管（监管），依据监管合同存入托管（监管）帐户；  
C、其他托管（监管）方式：\_\_\_\_\_。

(2) 买方应在买卖双方办理首期款监管截止日前向银行提交按揭贷款申请的相关资料，按揭贷款金额以银行承诺的贷款金额为准，如银行承诺的贷款少于应交房款余额的，买方应于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之日起三日内向第三方或监管银行补足首期款，卖方应一同办理首期款监管手续并配合买方办理按揭申请手续，并签署《收款账户确认书》等银行要求签署的相关文件（如买方对贷款金额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应在备注中进行特别约定）。

2、一次性付款：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应付房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为：\_\_\_\_\_元）存入双方约定的银行或第三方资金监管帐号内（具体金额最终以买卖双方及第三方签订监管协议确定）。

第八条【房产过户税费承担的约定】买卖双方按规定应缴税费、可能发生的费用及税费承担的约定如下：

卖方应付税费：(1) 营业税；(2) 城市建设维护税；(3) 教育费附加；(4) 卖方印花税；(5) 个人所得税；(6) 土地增值税；(7) 房产交易服务费；(8) 土地使用费。

买方应付税费：(9) 买方印花税；(10) 契税；(11) 登记费；(12) 房产交易服务费；(13) 《房产证》贴花。

涉及的其他费用有：(14) 权证调查费；(15) 公证费；(16) 房产评估费；(17) 律师见证费；(18) 保险费；(19) 抵押服务费；(20) 赎楼费；(21) 卖方赎楼的短期贷款利息；(22) 提前还款利息；(23) 按揭服务费；(24) 其他\_\_\_\_\_（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以上税费、费，双方的约定由买方承担其中第\_\_\_\_\_项税费、费，卖方承担其中第\_\_\_\_\_项税费、费，如在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原因，增税税费种类或提高税费、费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A、买卖双方同意由\_\_\_\_\_（卖方或买方）承担； B、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承担；

### 第九条【房产过户手续办理】

如房产没有抵押的，买卖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需办理赎楼手续的，在买方贷款银行出具贷款承诺书（函）即卖方撤出房产证原件并注销抵押登记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需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任何一方需要委托第三方办理过户手续，应当在过户前 3 日内做好授权委托工作给第三方。

在房产过户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应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买方应在办出其名下新房产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到抵押登记部门办理银行贷款抵押登记，否则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卖方及担保人等其他方一切损失。

### 第十条【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约定】

房产过户到买方名下后，因买方过错过未办理抵押登记导致银行延期放款按揭超过\_\_\_\_\_日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银行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房产交付的约定】

1、卖方应当在收到全款（交房保证金及担保公司结清赎楼款除外）后\_\_\_\_\_日内，将房产按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给买方，如卖方拒绝交房，买方有权依据有效房产权利证明，在书面通知管理处后直接收楼，房产内卖方的个人物品暂保管\_\_\_\_\_日，经买方通知后仍拒不领取的，视为丢弃物处理，如缺少应当交付的家私家电等设施、物品的，买方仍有追索权。

2、如卖方收到全款（交房保证金及担保公司结清赎楼款除外）后拒绝交房，因客观原因导致买方没有依据前款约定收楼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应按每月\_\_\_\_\_元租金标准或按房款交易总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交楼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约定】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定义及，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买方支付定金后违约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定金或要求买方支付房产转让价百分之\_\_\_\_\_违约金；如卖方收取定金后违约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退还定金或要求卖方支付房产转让价百分之\_\_\_\_\_违约金，由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签定后，如买方拒绝交付任何定金而违约的，应向卖方支付房产转让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卖方拒绝收取任何定金而违约的，应向买方支付房产转让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收款帐号约定】

买卖双方同意各自收款项存入以下各自指定本人的收款帐号均视同收款：  
卖方户名：\_\_\_\_\_，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签名确认：\_\_\_\_\_。

买方户名：\_\_\_\_\_，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签名确认：\_\_\_\_\_。

###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纠纷解决的约定】

本合同壹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买卖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第三方留存壹份，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的任何声明、承诺应当以书面为准，如与本合同的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买卖双方约定按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双方与第三方因纠纷导致诉讼的，房产所在地法院有诉讼管辖权。

A、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特别备注】如对上合同的内容，有未尽事宜或有其他特别约定的，应在备注条款中进行约定，以上合同内容与以下备注不符的，以备注约定为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① 能 照 方

买方：\_\_\_\_\_ 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第 3 页

NO:20120325150121356172

第 1 页

www.nipic.com BY:ace\_938

第 2 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

No.:

欢迎您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我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所作的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了合理确定投保车辆的保险费，并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投保车辆数	辆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投保人住所				邮政编码	□□□□□□
被保险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使（领）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保险人住所				邮政编码	□□□□□□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车辆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车主		
	号牌号码			号牌底色	<input type="checkbox"/> 蓝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白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颜色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VIN码	□□□□□□□□□□□□□□□□□□			车架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功率	L/KW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已使用年限	年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车身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灰色 <input type="checkbox"/> 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紫色 <input type="checkbox"/> 棕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颜色				
	车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客货两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挂车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拖拉机				
	车辆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业用（不含家庭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性货运				
车辆安全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盗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ABS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气囊		上两年度完整维护保养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固定停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看管的露天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看管场所					
是否在我公司投保车辆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投保新增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约定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号码			初次领证日期		
主驾人员	□□□□□□□□□□□□□□□□□□			____年__月__日		
从驾人员	□□□□□□□□□□□□□□□□□□			____年__月__日		
主驾人员上年交通违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保险期限	__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					

车辆保险合同

## 2.4 图书馆与读者间 权利义务关系不平等

部分公共图书馆受传统行政管理方式的影响，在提供图书馆服务时，利用自己作为文献管理者的垄断地位，在服务格式条款的设置中不进行科学调研，不与读者进行协商约定，置读者于不利地位。

# 不平等关系的主要表现

❖ (1) **随意限制读者的借阅权利**：一些图书馆要求，必须持本馆读者证方可入馆；办证时将读者分为三六九等，将外地读者拒之馆外，阅览时按职称、职务、学历等不同允许其进入不同的阅览室，如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方可进入外文阅览室等等。这种重精英、轻平民的区别服务造成读者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不平等。

(2) **有些收费过高或不合理**：参考咨询过高的价格，吓跑了读者，也影响了参考咨询服务的开展。

(3) **对读者采取过于严厉的经济惩罚**：

如有的图书馆规定，逾期一天还书，每天收费一角，读者丢失图书，按图书原价的几倍甚至十几倍赔偿，偷窃者按所窃书刊原价的十倍处罚等。

(4) **读者缺乏权益救济渠道**。

目前多数公共图书馆的读者须知、图书馆借阅规则等服务合同条款几乎均未规定读者与图书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矛盾的解决办法；没有规定读者不服从图书馆处理决定的救济途径；更没有规定因图书馆行为侵害读者人身、财产安全而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这些缺陷导致了一旦读者权益受损害，救济无门，很容易激化矛盾。

### 3 制定统一的读者服务格式合同，是完善读者服务合同的关键

笔者认为，解决上述图书馆读者服务合同弊端的有效措施，在于制定统一、规范的读者服务合同，即读者服务格式合同。读者服务格式合同，是涵盖现行读者服务合同中所有格式条款的标准合同，具有集中、统一性的特点，能使合同相对方根据协议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便于维护自己的利益。

格式合同，又称标准合同、定型化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合同条款，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现实生活中的车票、船票、飞机票、保险单、提单、仓单、出版合同等都是格式合同。

#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 对图书馆建设的意义

- 3.1 是落实图书馆法立法精神的关键；
- 3.2 能促使图书馆管理理念变革；
- 3.3 能优化图书馆读者服务工作；
- 3.4 能维护读者权益，提高读者素质。

# 3.1 是落实图书馆法立法精神的关键

图书馆立法的根本目的，是要构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营造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

制定读者服务格式合同，把图书馆法制理念具体落实到读者服务工作中，落实到图书馆管理理念中，真正做到“依法治馆”，这无疑是实现图书馆立法精神的一个好方法。

## 3.2 能促使图书馆 管理理念变革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的法律性与专业性，将促使图书馆管理者学习有关合同法的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借鉴国内外图书馆的先进管理经验，促使图书馆服务理念从“管理读者”到“服务读者”的转变。

### 3.3 能优化图书馆 读者服务工作

一方面，图书馆读者服务格式合同中有关图书馆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因已提升到合同及法律的高度，图书馆如不遵守相关约定，将会违约并承担责任。

另一方面，读者服务格式合同中有关读者权益的条件，也是对图书馆读者服务目标责任的一种设定，使读者服务工作有了一种衡量标准，将促使图书馆工作者努力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及要求，从而优化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 3.4 更能维护读者权益， 提高读者素质

- ❖ 任何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既平等地享有权利，又平等地履行义务。当读者享有权利的时候，也应该承担遵守图书馆法律、法规和条例的义务；当读者违背义务时，其权利就应该由于失去正当性而丧失。
- ❖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明确界定图书馆、读者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得读者能知悉并维护自己的权利。民事法律合同的严肃性，将促使读者在签订读者服务格式合同时，会认真阅读合同的具体条款、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促进读者文明阅读，减少与图书馆之间的纠纷与摩擦。

# 4 制定读者服务格式合同 应注意的问题

- 4.1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应由权威机构统一制定；
- 4.2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应统一各项读者服务条款
- 4.3 合同的制订，应遵循公平、平等、合理的原则，多考虑读者的权益。

# 4.1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应由权威机构统一制定

要保证合同的科学、严谨、公平、合理，就需要一定的专门、专业机构，通过科学合理的调研，听取多方意见，使图书馆读者服务格式合同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图书馆与读者之间权利和义务出现偏驳现象。鉴于中国图书馆学会在业界的影响力和示范性，建议由中图学会牵头制定公共图书馆读者服务格式示范合同，成为各级图书馆共同遵守的合同范本。

## 4.2 读者服务格式合同 应统一各项读者服务条款

目前的读者服务合同条款，多分散且不规范，读者很难全面掌握相应的规定，因此，应把这些规章制度中涉及读者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条款，都统一在读者服务格式合同中。

(1) 对于图书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如阅览室开放、报告厅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举办的公益性讲座、展览等文化活动；文献借阅、一般性检索与咨询、基层辅导、流动服务等基本服务；办证、验证、存包等免费项目，都应在合同中罗列约定，使读者一目了然，明了自己应该享受的免费服务。

(2) 对于涉及读者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办证条件、办证押金、复印费、参考咨询费、借阅册次、借阅期限、逾期违约金、损坏赔偿、盗窃文献民事责任等，要把条件、要求以格式条款的形式一一界定清楚，使读者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减少违约事件的发生。

(3) 其他事项：如文明阅读、图书馆布局、资源分布、特色馆藏等事项也可附加在读者服务格式合同中，从而可以引导读者文明阅读、充分利用馆藏资源；随着社会对个人隐私权的关注，合同中也应包括个人信息保密条款。

- ❖ 上述这些重要条款应在格式合同中设定为必备不变条款。
- ❖ 有些涉及具体数额的条款，比如违约金、办证押金、损坏赔偿费用等，格式合同可就相应费用制定一个上限金额，各图书馆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费用，但不能超出格式合同所确定的上限金额，此为可变条款。

## 4.3 应遵循公平、平等、合理原则，多考虑读者的权益

要充分考虑读者的权益，在格式合同中应有提请读者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避免出现“免除图书馆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无效条款。

在确定违约责任时，要根据事实分具给由员任处按  
约行为在申诉书馆者题者供人因、性质违约比的可者以申违调解、力  
清体读几个方等理；读情者个方等理；读况；提供深门发听要  
为在申诉书馆者题者供人因、性质违约比的可者以申违调解、力  
在确定违约责任时，要根据事实分具给由员任处按  
约行为在申诉书馆者题者供人因、性质违约比的可者以申违调解、力  
清体读几个方等理；读情者个方等理；读况；提供深门发听要

总之，全民共享图书馆服务已成为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制定出台统一规范的公共图书馆读者服务格式合同，对于维护读者权益，为图书馆与读者之间建立长久和谐的关系将起到关键作用。



谢谢!